

# 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研究

执笔人:吴洪珺

课题组:冯守仁 肖维平 董海 姜建城 吴洪珺

**摘要** 我国目前已建立的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包括:政策保障、评估保障、项目保障,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保障。但我国公共图书馆的经费保障仍然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没有完全落实,财政投入不足;经费结构不合理,基本服务经费无法保障。为保障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后应建立起基本服务经费和项目经费相结合的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公共图书馆的公益性相适应的公共图书馆经费结构,为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提供法律保障。表2。参考文献6。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立法 经费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Existing financial support mechanisms for public libraries in China include the mechanisms of government supports, assessment supports, project supports and supports according to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uthors analyze problems in these mechanisms, such as weak government supports, insufficient government budgets, irrational financial structures, and lack of budgets for basic services. The authors recommend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integrating both budgets for basic services and budget for projects, establishing financial structures suitable to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libraries, and providing legal supports for financial support mechanisms for public libraries. 2 tabs. 6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Budget.

**CLASS NUMBER** G251

## 1 我国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现状

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一定的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主要包括:政策保障机制、评估保障机制、项目保障机制,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保障机制。

### 1.1 政策保障机制

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要切实加大对基层文化建设的投入。要确保文化事业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对于……图书馆等公益文化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各级公共图书馆有一定数量的购书经费。”<sup>[1]</sup>后来,这一要求又写进了中办、国办有关文件,形成了公共图

书馆经费投入的政策保障。

2003-2008年,全国地市级公共图书馆馆均政府投入从172.6万元<sup>[2]304,306</sup>增加到401.7万元<sup>[3]300,302</sup>,增长了132.7%,平均每年增长26.5%,超过了国民经济增长比例,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增长了189.2%,经济较发达地区增长了175.4%,经济欠发达地区增长了158.3%。全国县市级公共图书馆馆均政府投入从26.6万元<sup>[2]308,310</sup>增加到76.2万元<sup>[3]306,308</sup>,增长了186.5%,平均每年增长37.3%,超过了国民经济增长比例,其中发达地区增长146.4%,较发达地区增长83.3%,欠发达地区增长95.7%。

2003-2008年,公共图书馆的购书经费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的馆均购书费从25.5万元<sup>[2]304,307</sup>增加到53.5万元<sup>[3]300,304</sup>,增长了109.8%,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增长了109.3%,经济较发达地区增长了39.5%,经济欠发达地区增长了124.98%。县市级公共图

书馆从 2.7 万元<sup>[2]308,311</sup> 增加到 8.2 万元<sup>[3]306,310</sup>, 增长了 203.7%, 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增长了 118%, 经济较发达地区增长了 28.6%, 经济欠发达地区增长了 70.4%。

## 1.2 评估保障机制

1994 年以来,文化部对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进行了 4 次评估定级,对推动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产生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全国公共图书馆的基础设施、业务建设和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在 4 次评估中,经费(包括年新增藏量购置费)指标逐次提高。2009 年第四次评估定级必备条件为:省级一级馆财政拨款不少于 1200 万元,图书年入藏数量不低于 20000 种;地市级一级馆财政拨款不少于 100 万元,图书年入藏数量不低于 5000 种;县市级一级馆财政拨款不少于 30 万元,图书年入藏数量不低于 3000 种<sup>[4]</sup>。评估工作对于公共图书馆的经费保障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评估标准是对政策保障的补充和具体化。评估标准全面规范了公共图书馆的日常工作,包括基础建设、读者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提出了标准,这些都是公共图书馆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是“必要”给予经费保障的。评估标准还提出了经费的量化指标,用新增藏量购置费标准和图书入藏量标准两个指标,量化了新增藏量购置费指标,是对政策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和量化。

其次,从评估结果看,评估推进了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在第四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一级馆 480 个,占参评馆总数的 21.5%;二级馆 410 个,占参评馆总数的 18.4%;三级馆 894 个,占参评地县馆总数的 40.9%。上等级图书馆总数 1784 个,占参加评估图书馆总数的 79.9%,占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的 63.3%,这说明在全国公共图书馆中,有 63.3% 的图书馆的经费保障基本达到或超过了评估标准的起点指标。评估结果表明,从 2004 年第三次评估定级以来,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处于稳步发展的态势。与 2004 年第三次公共图书馆评估相比,第四次评估的参评馆增加了 200

个,上等级图书馆增加了 344 个。在标准提高的情况下,上等级图书馆占参评馆总数的比例有较大增长,特别是一级图书馆数量由上一次的 344 个增加到 480 个,净增加 136 个,增长率达到了 39.5%<sup>[5]</sup>。

## 1.3 项目经费保障机制

项目经费是在公共图书馆日常工作经费外的一次性经费投入,它对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特别是公共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是重要的经费保障。近几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公共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并由国家财政给予项目经费补贴,支持各地的公共图书馆建设。其中影响面最广的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它是由政府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重大文化项目,是构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础工程,是改善城乡基层群众文化服务的创新工程,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十一五”期间,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其中中央财政共投入 24.76 亿元,地方财政积极落实建设资金 85557 万元,为工程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已建成 1 个国家中心,33 个省级分中心,2814 个县级支中心,15221 个乡镇基层服务点,45.7 万个村基层服务点,资源总量达到 90TB,视频资源达到 72345 部/集、70434 小时。到 2010 年,要基本建成资源丰富、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村村通”<sup>[5]</sup>。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实施和工程项目经费的保障机制,加大了对公共图书馆现代化建设的投入,提高了公共图书馆计算机网络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另外,许多省市也相应实施了一些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如深圳市的“图书馆之城建设”工程、广东省的流动图书馆工程、北京市的公共图书馆计算机服务网络和“一卡通”服务工程等。

公共图书馆项目经费的保障机制是最有力度的一种经费保障机制,设立项目的部门(国务院、省市政府)对项目的实施给予资金保障,各地方政府给予配套资金保障,有计划、有检查,保证了项目的实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公

共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已成为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的一种重要机制。

####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保障机制

在我国8个省、市、自治区的公共图书馆地方法规和规章中,都对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和增长机制作了原则性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地方法规对经费保障条款的具体规定有三种表述方式。第一种是在原则表述后规定投入的增长幅度,即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和正常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这是把政策保障中关于“要确保文化事业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原则引申到公共图书馆经费增长,如湖北省和深圳特区的《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种是在原则表述后增加对公共图书馆具体经费项目的保障要求,如《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25条规定“公共图书馆的书刊资料购置费必须专款专用。公共图书馆书刊资料购置费的使用,受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第9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和设备费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11条对经费项目列得更详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所需经费包括人员经费、业务经费、文献资料购置费和设施、设备添置修缮费列入财政预算”。第三种是规定经费的具体数额,如河南省文化厅于2009年3月颁布的《河南省公共图书馆工作规范(试行)》第3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开展正常业务工作应有充足的经费保障。事业费、购书经费应达到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制定标准的上限,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加。省级公共图书馆年事业费不低于1000万元,市级公共图书馆年事业费不低于100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年事业费不低于30万元。”实际上,2008年河南省省馆的政府拨款已经达到1675万元,地、县级馆的馆均经费分别达到447万元和42.3万元<sup>[3]300-310</sup>。

上述规定对于公共图书馆经费及其增长起到

了一定的保障作用。如浙江省规定的经费项目最具体,从2003年至2008年,其地级馆均政府拨款由285.5万元<sup>[2]304,306</sup>上升到979.3万元<sup>[3]300,302</sup>,增长了243%;县级馆均政府拨款由100.1万元<sup>[2]308,310</sup>上升到285.5万元<sup>[3]306,308</sup>,增长了185.2%。2008年,湖北省、河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地级馆均政府拨款达到231万元以上<sup>[3]300,302</sup>,县级馆均拨款达到42万元以上<sup>[3]306,308</sup>。

以上机制对于我国公共图书馆的经费保障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快速发展。2008年,政府对全国公共图书馆共投入48.8亿元(包括财政拨款和上级补助收入),占公共图书馆经费来源的91.8%<sup>[3]284</sup>。

## 2 我国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存在的问题

### 2.1 政策没有完全落实,财政投入不足

近几年来,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保障对公共图书馆的财政投入,我国公共图书馆的财政投入力度大为增加。但这些政策保障并没有完全得到落实,政府用于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投入总量仍然较少,比例偏低,还没有建立起稳定可持续的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2005年全国首届“百县馆长论坛”所形成的共识之一,即目前我国县级公共图书馆所面临的最主要的矛盾是经费短缺问题。

2008年,全国县级图书馆(2444个)馆均购书费8.2万元,其中东部地区馆均16.9万元,而中、西部地区馆均仅2.6万元和2.9万元<sup>[3]306-310</sup>。根据文化部提供的资料,2008年全国有769个县级公共图书馆无购书经费,占县级公共图书馆总数的31.5%;全国县级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仅为0.16册。

政策保障没有完全落实的原因很多,包括地方财政的支付能力、领导的重视程度、公共图书馆自身的工作等,但政策表述过于原则是重要原因之一。如在“对于……图书馆等公益文化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各级公共图书馆有一定数量的购书经费”这样的政策规定中,公共图书馆哪些经费是“必要”保障

的,“一定数量”的购书经费的标准是什么,都很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谁都可以从自己的理解去解释,政策的执行力度也就很不一样。

财政投入不足影响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和服务功能的发挥。为了维持图书馆的正常运行,一些公共图书馆只得通过其他途径来保证必需的经费。

第一,不合理收费。由于公共图书馆长期经费不足,全国公共图书馆大都要收取办证和注册费,而且上网、借阅音像和电子文献等服务也实行收费。根据2008年的统计数字,我国公共图书馆的事业收入占总收入的3.8%<sup>[3]284</sup>,其中,不合理收费所得收入占了很大比重,这与公共图书馆的公益性是不相符的。随着公共图书馆免费办证和注册、免费借阅文献资料逐渐成为共识和趋势,全国很多图书馆已经取消了办证费、注册费、年检费等等收费项目,有些公共图书馆还取消了多媒体文献阅览服务收费。但一些地方的政府未能及时弥补这部分收入缺口,使得公共图书馆的事业收入大幅下降。本课题组调研结果显示,2007年北京市25个市和区县公共图书馆的事业收入为877.5万元,2008年实行免费办证、注册后,当年减少事业收入300多万元,收入的减少对公共图书馆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

第二,进行不当创收。2008年,公共图书馆的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3.3%。调查显示,其他收入主要是出租馆舍的房租收入,造成这一现象

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大多数公共图书馆缺乏经营能力,房屋出租因而成为最容易也是最稳定的收入;二是许多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料缺乏,而馆舍面积较大,有不少是盖了新馆而没有图书,许多房屋空置无用,或被上级部门借出,或自己出租取得收入。为改变这一情况,《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22条对出租房屋用途作了限制,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另外,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也对出租房屋的比例作了限制。但是,为解决经费不足的问题,仍有一些公共图书馆出租房屋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有的出租房屋比例甚至达到30%。

## 2.2 经费结构不合理,基本服务经费无保障

我国公共图书馆报表的支出项目一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四项。在这些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和福利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有很大比例。2008年,上述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45.6%(见表1),其他资本性支出占29.1%(见表2),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维修(护)费占总支出的3.0%,差旅费占0.7%;而在其他资本性支出中,购书费占总支出的16.1%,其他文献资料费占1.9%,除文献资料外的各种设备购置费占5.7%<sup>[3]</sup>。

表1 人员经费支出<sup>[3]108</sup>

总支出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万元)					合计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劳务费	福利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9840.7	172968.8	3081.3	2727.8	50953.8	70461.7	45.6	

表2 其他资本支出<sup>[3]108</sup>

总支出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万元)			购书费
	该项总支出	除文献资料外的设备购置费	其他文献资料购置费	
519840.7	151060.9	29798.9	9922.3	83831.9
比例(%)	29.1	5.7	1.9	16.1

从表1和表2可以发现以下问题:

第一,在支出项目的设置和比例上,人员经费是优先保障并细目齐全,这与长期以来我国的财政是吃饭财政,政府只保障公共图书馆的人员经费的机制是相适应的。曾经一段时期,公共图书馆的人员经费占到全部经费的80%以上,随着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加大,人员经费的比例逐年降低,但现在仍占到全部支出的50%。

第二,文献资料的购置经费逐步增加,2008年已占到全部支出的16.1%。但是,除图书以外的文献资料(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购置费比例过低(1.9%),与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料载体的变化要求不相适应。

第三,公共图书馆支出细目中缺少基本服务的项目,例如流动服务、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服务、读者活动(讲座等)都没有相应的支出项目。

我国公共图书馆的财务结构特点与其形成背景是密切相关的,它是在吃饭财政和以文补文的环境下形成的。政府主要是保障公共图书馆的人头费,而不保障其服务费用。也就是说,政府的投入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共图书馆的生存,而不是保障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包括基本服务。因而,公共图书馆为维持正常运营,只得开展以文补文和经营活动取得一定收入。

### 3 建立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的设想

现行的公共图书馆经费结构和投入机制已经不符合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趋势,必须对其加以改变。本课题组认为今后改变的方向是:建立基本服务经费和项目经费相结合的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公共图书馆的公益性相适应的公共图书馆经费结构。

#### 3.1 建立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公共图书馆是公益性的文化机构,要保证公民利用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对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文化需求,我们称之为公共图书

馆的基本服务。根据当前公共图书馆服务工作的实际,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可以分为4项内容:文献资料的借阅服务、咨询与信息服务、读者活动服务和基层服务。以上基本服务项目都是政府应投入经费并予以保障的,实行免费服务。同时,要保障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能够正常进行,还需有基本服务的保障项目,包括人员及其素质的保障、设施与设备的保障、文献资源的保障和运营的保障。

本课题组对全国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经费的来源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内容包括图书加工、网络运行、流动服务、咨询服务、读者活动、基层分馆建设、运行经费等7个项目。结果发现,即使在北京这样公共图书馆经费比较充裕的地区,基本服务经费还是没有得到完全保障。2007年,北京市23个区县图书馆的政府投入达到10155.1万元,馆均441.5万元,在全国排第3位。但调查发现,上述7个基本文化服务项目中,没有得到政府保障或只是得到部分保障的图书馆所占的比例分别为:图书加工费52%,网络运行费30%,流动服务费35%,咨询服务费82%,读者活动费30%,基层分馆建设费43%,运行费22%。目前,北京市已经实现了“一卡通”借阅服务,总流通人次达到796万,但是政府没有保障网络运行经费的馆占30%;北京市政府为区县图书馆配备了流动图书车,流动服务点达到每馆40个,流动图书车借阅达到21.6万人次、74.4万册次,但是政府没有保障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的区县馆占35%;北京市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千场讲座活动,2007年举办讲座1669场,而政府没有保障讲座活动经费的区县馆占30%。对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浙江省的10个三级以上省、地、县级图书馆的抽样调查结果与北京市的情况基本相同,60%的馆没有流动服务费用,80%的馆没有讲座、报告会等读者活动费用,80%的馆没有基层图书馆建设费用,90%的馆没有咨询服务费用,还有30%的馆没有宽带接入费用。政府明确公共图书馆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需求,要求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实行免费服务,但是政府对公共图书馆的投入与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内容脱节,不能

保障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经费,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为改变这种现状,本课题组建议应进一步明确政府是公共图书馆经费的保障者,明确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实行无偿服务的原则,并将相关条款写进《公共图书馆法》和有关政策文件中,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图书馆基本文化服务的经费,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和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

为了使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经费更有操作性,还应在《公共图书馆法》中明确公共图书馆基本文化服务的内容:

公共图书馆是公益性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其基本服务包括文献资料的借阅服务、咨询与信息服务、读者活动服务和基层服务。

此外,为使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经费有计算和考核的依据,还应配套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明确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量化指标,作为考核公共图书馆服务工作和计算公共图书馆经费的依据;制定公共图书馆的绩效评估标准和办法,考核公共图书馆经费使用的效益;实行全部文献资料的免费借阅,控制经营与出租用房。

### 3.2 建立合理的经费结构

应根据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的内容改变管理和报表的支出结构。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所需经费支出应包括基本服务经费支出和基本服务保障经费支出两个部分。其中,基本服务经费支出包括借阅服务经费、咨询与信息服务经费、读者活动经费和基层服务经费;基本服务保障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和培训经费,设施、设备的配置与维护经费,文献资源的采购、加工整序与保护、修复经费,运行经费(水电费、宽带接入费、物业费等)。这些都属于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支出范围。

根据上述分析,建议将目前的工资福利支

出改为工资福利和培训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可以保留或纳入福利经费的细目,商品和服务支出改为基本文化服务支出。公共图书馆的支出结构改为: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培训经费,基本服务经费,资本性支出经费和运行经费(包括水电费、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等)。基本服务经费支出包括借阅服务支出、咨询与信息服务支出、读者活动服务与宣传支出、基层服务支出。

### 3.3 将项目经费保障机制法律化

近几年来,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公共图书馆发展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进了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应把国家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项目和实行项目经费补贴制度的成功经验法律化,建立国家公共图书馆发展资金,用于国家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发展项目。

许多国家的图书馆法都规定了国家设立图书馆发展资金的条款。如《俄罗斯图书馆事业联邦法》规定:“为了加强各种所有制形式图书馆活动的物质保障,可以建立国立和非国立的图书馆发展基金,基金来源为:基金创办者缴纳的款项,企业、机关、团体的赞助,公民和社会团体的捐赠,专门进行抽奖、拍卖以及从事其他商务活动的收入。上述基金及资金用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规划,图书馆活动的协作与协调……”<sup>[6]</sup>

根据国内外的做法和经验,本课题组建议在《公共图书馆法》中规定:“国家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资金,用于实施公共图书馆发展的重点项目规划,公共图书馆的协作与协调,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共图书馆事业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应设立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资金,根据国家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的项目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还可以根据我国实际,参照国外图书馆法的规定,在《公共图书馆法》实施办法中对“公共图书馆发展资金”的来源、管理、使用作出具体规定。

# 中国科学院将举办第八届开放获取柏林国际会议

如何获取科技信息已成为科学教育文化界、学术团体以及个人研究发展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之一。进入21世纪,开放获取(Open Access, OA)在推动知识广泛传播、增强公众获取知识的权利方面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分别制定了促进科技信息开放获取的政策和措施,积极推动科技论文的开放出版、科技信息的开放保存和科技成果的开放交流,并使之成为国家公共政策的一部分。为促进国内外科研教育机构、科研管理与资助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在OA方面深入交流,共享OA的实践经验,推动我国科技信息开放获取的实际行动,中国科学院将于2010年10月25-27日在北京举办“第八届开放获取柏林国际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开放获取:实施进展、最佳实践与未来挑战”。会议将讨论和研究科技信息开放获取的实施战略、政策、组织支撑机制、可持续发展机制与国际合作,面向政府部门、科学研究机构与资助机构、学术教育机构、学术信息服务机构,宣传和推广科技信息开放获取的成功经验,推动国内科技信息开放获取政策的实施。会议旨在通过广泛的交流与讨论,深化开放获取相关问题的研究,动员和组织科学研究主体力量参与推动开放获取的发展。会后还将举办OA基本理念和实施步骤的开放研讨会,邀请国外OA项目成员主讲,向国内参会者介绍OA的基本知识、实施步骤和相关系统工具。有关本次会议的更多信息欢迎访问会议网站:<http://www.berlin8.org>。

科技信息开放获取柏林系列会议(简称“柏林会议”)于2003年召开首次会议,并发布了著名的《科学与人文知识开放获取的柏林宣言》,目前柏林会议已经成为国际科技界推动科技信息开放获取最重要和最持续的论坛。柏林会议至今已举办了7届,会议地点集中在欧洲国家。为在全球范围推动开放获取,第八届柏林会议首次选择在欧洲以外地区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科学院、德国马普学会共同主办,由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承办,旨在促进亚太地区与其它地区的交流合作,推动中国乃至亚太地区相关机构制定OA政策,开展科技信息开放获取实践探索。(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 参考文献:

- [1] 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OL]. [2010-02-02]. <http://www.ncin.cn/jnzc/Show.asp?id=2558>.
- [2] 文化部计划财务司. 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2004)[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54-55,304-311.
- [3] 文化部财务司. 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2008)[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55-56,294-311.
- [4] 省市县级图书馆定级必备条件[OL]. [2009-06-19]. [http://www.ndenc.gov.cn/datalib/opensts/2009/2009\\_06/opensts.2009-06-19](http://www.ndenc.gov.cn/datalib/opensts/2009/2009_06/opensts.2009-06-19).

5096259430/opensts/attachment/file/\_\_\_end\_key\_\_\_/省市县级图书馆定级必备条件.doc.

- [5]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督导和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总结会暨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EB/OL]. [2010-02-02]. [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gzdt/201002/t20100202\\_76834.html](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gzdt/201002/t20100202_76834.html).
- [6] 林曦,译. 俄罗斯图书馆事业联邦法[J]. 江苏图书馆学报,1997(1):51-56.

吴洪碧 首都图书馆馆员。通讯地址:北京市东三环南路88号。邮编:100021。

(收稿日期:2010-03-20)